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30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5)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历史沿革：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3年，原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属的司局级事业单位，1999年脱钩改制并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成功转制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7) 业务资质：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大型及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 20 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会计师事务所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8)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9)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发起设立了国际会计公司—利安达国际会计网络 (Reanda International)。

10) 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①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②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091130520N

④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康乐街 14 号祥源大厦 15 层

⑤ 历史沿革：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是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河北省区域设立的专业分支机构，成立于 2014 年。

⑥ 分支机构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⑦ 投资者保护能力：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2、人员信息

1)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 合伙人人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43 人

3) 从业人员人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262 人（含注册会计师 1262 人，不含注册会计师 762 人）

4) 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500 人，较 2018 年减少 10 人

5)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347

人。

###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36,782.58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 27,669.51 万元，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为 3,433.80 万元。

2019 年度净资产金额：768.85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3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067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教育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上述公司 2019 年末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68.17 亿元。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9 年末，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结存余额为 1,349 万元，转制后近三年计提补充职业风险基金为 1,99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4 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1	2	1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1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曹忠志，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2014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事务所副总裁、管委会副主任和高级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承办过建投能源（000600）、河钢资源（000923）、中国高科（600730）、圣济堂（6000227）、亚太实业（000691）、坚瑞沃能（300116）、ST 北讯（002359）等上市公司财报审计、内控审计、IPO 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英，注册会计师。2015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高级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5 年，承办过中国高科（600730）和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的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艳玲，注册会计师。2001 年至 2007 年在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任审计部门经理及副所长；2007 年至 2013 年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审计工作，任审计部门经理等职；自 2013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现任技术合伙人和质控部负责人。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承担过中国高科（600730）、开滦股份（600997）、老白干酒（600559）、先河环保（300137）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其他类证券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上述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曹忠志 2018 年受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处理决定。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 38 万元（若需要专项报告将另行收费），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26 万元，合计 64 万元。审计期间因审计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价格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在执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能够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因此，我们对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续聘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 38 万元（若需要专项报告将另行收费），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26 万元，审计期间因审计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 2、独立董事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决策和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聘期一年，财务

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 38 万元（若需要专项报告将另行收费），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26 万元，审计期间因审计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